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b>釋義</b>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4  |
| — 緒言 .....                     | 4  |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6  |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6  |
| — 重選退任董事 .....                 | 10 |
|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 10 |
| — 股東週年大會 .....                 | 11 |
| — 建議 .....                     | 11 |
| <b>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b> .....  | 12 |
| <b>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b> .....     | 15 |
|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b> ..... | 18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 3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僱員」   | 指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誠如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第4.1段所述，董事可能向其擴大要約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被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 「新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第4.4段就授出購股權作出的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子(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告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而倘並無釐定，則自要約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7段之條文失效當日；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
| 「計劃上限」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更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列賬或合併的任何實體；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終止日期」    | 指 | 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李慶先生

李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9樓

905-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e)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因供股或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的情況外)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369,022,5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473,804,51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而發行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理、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於任何時候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因此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1,74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宣佈，其建議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58港元、0.53港元、0.56港元、0.55港元及0.37港元，該等價格乃於授出當天釐定。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為三年，並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終止。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結餘 | 行使價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
| 李慶先生  | 980,000          | 0.58 | 二零一一年<br>六月二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br>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       | 5,000,000        | 0.55 | 二零一一年<br>九月五日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br>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 李嘉先生  | 2,000,000        | 0.56 | 二零一一年<br>七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br>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 梁兆基先生 | 460,000          | 0.58 | 二零一一年<br>六月二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br>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 王淑萍女士 | 500,000          | 0.37 | 二零一三年<br>九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br>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令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給予獎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並就達致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除釐定將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促進達致這一目的，亦令董事釐定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績效標準；及購股權之認購價(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之最低認購價)。該酌情決定權將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如適用)，乃基於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彼等過往及／或預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的貢獻等因素而作出。

除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該計劃(除董事另有釐定者外，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將達致之

---

## 董事會函件

---

績效目標)將令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將協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有助本集團發展的高素質專業人士、執行人員及僱員。

本通函第18頁至第31頁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可供查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已擴大，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及，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於行使購股權後正式於股東名冊上登記，購股權方可附帶投票權及享有股息及轉讓的權利。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可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然而，數目上限可經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第8.2段。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9,022,5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一般計劃上限將為236,902,257股股份。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應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該等

---

## 董事會函件

---

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無須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委任任何信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現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信託人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任何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之理由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董事或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或會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並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故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價值乃基於一系列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故不可能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之價值。由於並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對股東並無意義。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李嘉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李慶先生及梁兆基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兆基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梁兆基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

為讓股東可就重選李慶先生、李嘉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作出知情決定，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69,022,5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236,902,25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與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須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規定，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只可由本公司的盈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

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該法例的條文，則由資本中撥付。根據該法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註銷股份的總面值須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扣減。

## 5. 董事、彼等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將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購回其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內各月，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買賣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四月             | 0.275    | 0.200    |
| 五月             | 0.275    | 0.215    |
| 六月             | 0.370    | 0.270    |
| 七月             | 0.390    | 0.310    |
| 八月             | 0.360    | 0.260    |
| 九月             | 0.350    | 0.275    |
| 十月             | 0.340    | 0.300    |
| 十一月            | 0.460    | 0.285    |
| 十二月            | 0.530    | 0.400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0.440    | 0.330    |
| 二月             | 0.510    | 0.330    |
| 三月             | 0.480    | 0.38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20    | 0.355    |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

李慶先生（「**李慶先生**」），44歲，執行董事。李慶先生畢業於北京職業大學機電學院（現已併入北京聯合大學）。李慶先生於中國之銀行計算機系統規劃、設計、實施、整合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中國多間大型企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任職。彼曾擔任北京華際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以及蘭迪科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李慶先生現為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李慶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東。

李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李慶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慶先生持有本公司2,432,000股股份及5,98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5,9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慶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李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李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慶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李慶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李慶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嘉先生（「**李嘉先生**」），46歲，執行董事。彼升任董事前為本公司之廣告營運總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媒體營運及廣告業擁有13年的工作經驗。彼於首都醫科大學本科畢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北京國廣光榮廣告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中國國際廣播電台（CRI）對內頻率的媒體推廣和廣告銷售。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分別擔任北京寬視神州廣告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Asia Media集團（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新業務開發部總監。李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北京韻洪廣告有限公司（湖南電廣傳媒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北京愛耳貝思廣播廣告有限公司之媒介總監及副總經理。

李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當中列明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條款。李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李嘉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彼之經驗及資歷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嘉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李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李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嘉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李嘉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李嘉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最高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逾8年，主要提供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現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具備執業資格。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46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4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梁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梁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梁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藉以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1.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3頁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條件**

2.1 該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代表一般授權限額(定義見第8.2段))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 **3. 目的、年期及管理**

- 3.1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該計劃(除董事另有釐定者外，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將達致之績效目標)將令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將協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有助本集團發展的高素質專業人士、執行人員及僱員。
- 3.2 該計劃須受董事的管理，而彼等就該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4.2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3.3 受限於第2及第14段，該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終止日期，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該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該計劃的條文生效。

- 3.4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該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2段，董事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應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5段的情況下按有關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有關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及，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4.2 在不損害下文第8.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4.4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

購股權期間，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該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4.5 除第4.4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b)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c) 涉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e) 接納程序；
- (f)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
- (g)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該計劃不一致)；及
- (h)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該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第3.4、6.1、15.8至15.11(包括首尾)段所註明的條件。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

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4.8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第4.7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6或第4.7段指明的方式獲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9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

4.10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1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a) 於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決策主旨為內幕消息事宜後，在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公佈前，本公司不可提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可提出要約；及

(b) 董事不可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5.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3 受限於第3.4及15.8段及待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4及第6.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據此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書必須附帶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6.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6.4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



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7.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則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之後六個月期間以其最大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受第7.1(a)段規限)行使購股權,或於董事會或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第6.4(d)分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第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6.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根據第6.3段的條文發出之有關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進行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e) 倘若承授人乃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i) 第6.4(a)、第6.4(b)、第7.1(c)及第7.1(d)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6.4(a)、第6.4(b)、第7.1(c)及第7.1(d)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全權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將全權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第(bb)或第(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7.2 董事為基於第7.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7.1(d) (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據此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7.3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8.1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8.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8.2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惟：

- (a) 在第8.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8.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8.3 在第8.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該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8.4 在不影響第4.2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8.5 就尋求第8.2、第8.3及第8.4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8.6 倘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第8.4段所規定的股東批准。

## 9. 調整認購價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a) 該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進行。

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3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及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明，且對本公司及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10. 註銷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在一般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8.2(a)或第8.2(b)段批准的限額內作出。

##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2.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1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核數師以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13. 該計劃的修改

13.1 受限於第13.2及第13.4段，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該計劃有關第1.1段「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定義的條文；
- (b) 該計劃有關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大部分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13.2 對屬重大性質的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3.3 就對該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該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4 根據本第13段對該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該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 15. 其他事項

15.1 該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僱員訂立之任何僱傭合約之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受僱期間之權利及責任不得

受其參與該計劃或其可能參與之任何權利所影響，且該計劃不得給予有關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受僱期之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 15.2 該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導致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本身構成認股權者除外)。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之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就該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時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接收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送之所有有關通告或文件。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有誤或過期，則至其於本公司最後受僱的地址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5.6 由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為不可撤銷，於本公司實際接收後方生效。
- 15.7 向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於以下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寄發日期後一(1)日(倘以郵遞方式發送)；及
  - (b) 發送時(倘由專人送遞)。
-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前，應獲得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以令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倘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一切有關同意。遵守本段的規定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應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繳納本文所提及的稅項或其他負債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的一切索償、要求、負債、行動、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全面彌償。
- 15.9 承授人應繳納所有稅項及解除其由於參與該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15.10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應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就其喪失該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對其作出補償而享有的任何金額或其他福利的權利（就離職或任何其他作出補償）。

15.11 該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券的條款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因董事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權力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9樓  
905-6室

附註：

1. 供於上述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及李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